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褚駿朋

電話：0224340458 分機244

電子信箱：kc020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貳字第1120243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茲檢送發布令、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C號函辦理。
- 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因應數位時代線上學習趨勢，及增進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可近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之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積分上限為四十點。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基隆工作站)、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基隆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基隆社資中心)、台灣希望種子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基隆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基隆院區、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平安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大光兒少之家、社團法人信望愛長照福利協會(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08/29



1120104661

副本：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均含附件)

電 2023/08/29 文
交 12:06:53 章

裝

訂

線



基隆市學生輔導室08/29



1120104661